

周锐评

■ 农产品当以“真面目”示人

本报14日刊发图片新闻《督导更换生鲜灯 还原农产品“本色”》，报道河东区市场监管局日前正在推进禁用生鲜灯的督导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将于12月1日施行，其第七条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指导更换生鲜灯，意在还原农产品“本色”，营造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

点评：所谓生鲜灯，除了给农产品增加“美颜滤镜”之外，并无实际意义上的保鲜功能。让农产品以真面目示人，才是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

■ 草根诗人的脚下亦是远方

《扬子晚报》官方微信12日推送文章，报道55岁“外卖诗人”王计兵的新作《我笨拙地爱着这个世界》不到一天就卖出2000多册。王计兵卖过水果、捡过破烂、当过装卸工，送外卖是他做的时间最长的工作。2009年家里买了电脑后，他开始写诗歌。一个赶时间的人，“以清醒、悲悯、睿智的文字，将小人物的生命价值从容表达”。今年他不仅成为中国作协会员，还荣获江苏省紫金山文学奖。

点评：矿工诗人陈年喜说，“再低微的骨头里也有江河”；外卖诗人王计兵说，“生活给了我多少积雪，我就能遇到多少个春天”。他们的文字记录了中国草根劳动者的人生感悟，也告诉我们“诗与远方”其实都不远，或许就在我们脚下。

■ 精打细算的消费者更成熟

《中国青年报》9日刊发《如何消费？86.5%受访青年明确“该花花该省省”》一文，指出“精打细算”正取代“大手大脚”成为年轻人的消费新特点。物价走高和经济压力、可便捷查询和比较优惠信息、高性价比的国货崛起、熟谙商家宣传活动套路等因素，促使年轻人在消费时更加精明，更倾向量入为出，“该花花该省省”的消费理念也能增强自己对生活的掌控感。

点评：年轻人日渐理性成熟的消费观，不仅于个人和家庭是好事，同时也能倒逼供给侧升级换代，营造更好的消费环境。

本组点评 杨薇

评论版邮箱：jwbplb@126.com

着力推动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

李名梁

十年来，共建“一带一路”从中国倡议走向国际实践，从“大写意”到“工笔画”，取得实打实、沉甸甸的丰硕成果。目前，我国教育不断对外开放，职业院校在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拓境外办学品牌、实施本土化师资培训、助力“走出去”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组建区域性职业教育国际化联盟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以鲁班命名的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平台“鲁班工坊”已成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一张“国家名片”。

据权威数据统计，截至2020年，中国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企业1.1万家，中资企业雇佣外方员工人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60%。截至2022年底，中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投资达571.3亿美元，为当地创造了42.1万个就业岗位；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累计分别超过1.2万亿美元和8000亿美元，占对外承包工程总额的比重超过了一半。

实践证明，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可为合作国培养大批应用技术型人

才，有效提升就业竞争力。同时，伴随着职业教育走出去，将中国优质职业教育和产品技术带出国门与世界分享，在职业教育领域搭建技能传播与人文交流的平台，可促进各国民心相通，维护人类文化和人类社会发展道路的多样性，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为直接，职业教育以满足个人就业需求和工作岗位的客观需要为目标，相比其他类型的教育，更贴近和服务民生，直接关系到就业生存问题。应积极主动推动教育对外开放，扩大高职院校国际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推动教育对外开放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构建全球教育共同体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智慧。

首先，各级政府应统筹联合，形成政策合力。一方面，应建立“走出去”国家治理机构，全面统筹职业教育与行业“走出去”的顶层设计、政策制定。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应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结构，掌握走出去企业海外人才需求，推进本地区有条件的企

业协同高职院校“走出去”，服务区域对外开放。

其次，职业院校要强化内功，不断提高服务企业“走出去”的能力。一是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一支“能上讲台、能下车间、能讲英文、会教中文”的国际化师资队伍。二是健全和完善服务“走出去”企业的激励机制，制定“走出去”相配套的制度，以激发教师积极性，保障职业教育海外办学行稳致远。

再次，校企应协同互动，健全“走出去”的运行机制。“走出去”企业需要职业教育为其培养合格雇员，因此，企业应结合自身需要来设立项目，明确人才培养需求，遴选职业院校和专业，引导职业院校开发企业所需项目，实现校企供需的有效对接。职业院校要充分利用合作企业资源，熟悉当地劳动力市场状况，联合企业开展课题研究，解决企业现实问题，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

（作者为天津外国语学院“一带一路”天津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国际商学院教授）

奇葩招聘当休矣

邓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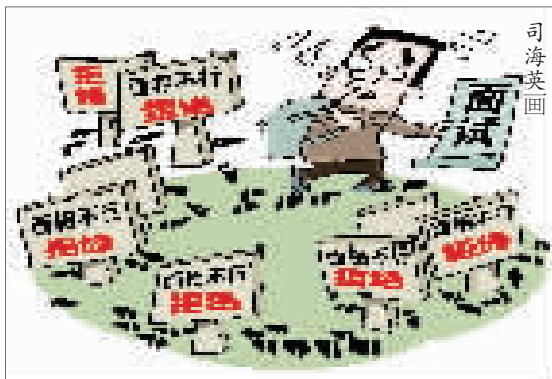
近日有媒体报道，河南驻马店张先生到浙江嘉善打工，可面试了多家电子厂都没成功。张先生告诉记者，自己被拒绝的理由都和长相有关，全因自己的脸太方了，“你这面相不行，我不要”。因长相问题被拒，让张先生很受伤，“我就是长得再赖，我也能吃苦耐劳、能干，为啥不让我工作呢”？

翻看新闻不难发现，类似的奇葩招聘现象并不少见，有的限血型、挑地域、量身高，有的甚至还要看手相、限制手机号。用人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在招聘过程中设立一定条件和门槛，并从各个方面考察求职者是否符合需求，这本无可厚非。但如果用人单位抛出问题，提出要求与意向工作岗位

相关度较低，甚至是毫无关系，那么无疑就属于就业歧视了。

我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都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但这些新型的就业歧视“深藏不露”，无形中毁掉了许多人的求职梦想。

劳资双方不平等的现状，造成了用人单位能够有恃无恐提出各种“奇葩”要求。这种畸形的局面，自然会对整个劳动力市场的运行造成负面影响。长此以往，劳动者会“寒心”，“玩



火”的企业也难以让员工拥有归属感。对此，劳动监察等部门应设置便捷的投诉反映渠道，让更多的求职者能够畅通维权；同时，还要严厉打击这些新型的就业歧视行为，提高违法成本。企业应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尊重知识和能力，真诚对待求职者，实现求职者与企业的“双向奔赴”。

校规切莫违背常识

陈季贞

“睡觉不能关寝室门！”近日，有网友发帖称，安徽省合肥市第六中学（菱湖校区）宿舍管理现奇葩规定，引发网友热议。

据《燕赵都市报》报道，根据合肥市第六中学住宿管理手册，考核细则扣分项共有40条，学生违反相应条例会有相应分值的处罚，高分值20分，低分值2分。比如手册第33条规定“寝室实行开门管理，学生不得随意关闭寝室门”，否则将被扣5分；第39条规定如学生在“公共区域衣着不整齐、穿拖鞋”，将被扣5分。同时手册规定，学期累计扣分达30分以上的同学上报学校德育处，将给予停宿或退宿处理。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属于校规校纪的一部分。为了营造更加整洁、文明、有序的住宿环境，学校通过相关规定来规范住宿生的行为，实有必要。但

是规定自身应当科学、合理且符合基本的生活常识，不能为了学校管理方便而无视学生的正当权益。就拿“公共区域衣着不整齐、穿拖鞋”这一扣分项来说，具体到执行层面，就是哪怕学生“从寝室到厕所也要换鞋”。

校规不应是冷漠的，而应是温暖的。教育对象是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冷漠、刻板的住宿规定只会造成学生在心理上对学校的冷对抗，而不是真正服从学校的制度管理。

英国著名教育改革家赫·斯宾塞曾经说：“教育的目的是培养人的个性。”然而遗憾的是，时至今日，我们仍然看到一些打着“为学生好”旗号的“奇葩”校规、刻板规定，其实仅仅是把学生当作管理对象而非育人对象，作用也往往是把学生的活力和个性束缚起来。希望广大教育者能引以为戒。

面对哄抢岂能法不责众

李锦

不久前，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冯塘乡的万女士发视频称，自家承包土地种植的药材遭到村民哄抢，引发社会关注。

视频中，不少村民正提着小篮筐，在田间地头挖药材，一名妇女坐在地上大声哭喊，自己辛辛苦苦种的药材都被抢走了。另一段视频中，视频拍摄者表示“雇了二十多个人（在田间看着）都拦不住来哄抢的人”。

事后，淮阳区农业农村局对事件进行了解释和澄清，称农民在收割时遇到机械故障，没有及时收割完毕，导致村民“误以为收割已经结束而进田捡拾”。这一解释引发了社会的广泛争议，很多人对村民的行为表示愤慨和不满。毕竟，从视频中所表现出的场景，究竟是“哄抢”还是“捡拾”，公众一目了然。

近年来，类似哄抢事件仍有见诸媒体，而且鲜有哄抢者受到法律制裁。究其原因，无外乎很多人都抱有这样的观点——

法不责众。

需要明确的是，法不责众在司法中是不存在的。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哄抢财物行为可以处以拘留，情节严重的甚至可以追究刑事责任。此前发生过的哄抢行为，之所以有“不责”的情况，大多是有关部门执法不严造成的。如果警方挨户走访调查，不仅执法成本大而且效果往往不甚理想，于是，很多执法部门也选择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毫无疑问，哄抢是一种违法行为，我们不能止于道德层面的批判和谴责。唯有通过法律手段向哄抢参与者“亮剑”，这种自私贪婪、法不责众的心理才不会有市场。何况法若不责众，也许今天的“众”只是犯犯小错，但明天可能就会更甚，长此以往社会秩序又何以安穩？“法不责众”不仅于法无据，更严重损害了法治权威。“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唯有做到严格执法，才能保证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